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二零一六年八月

目 录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4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5
四、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法律依据.....	5
五、结论意见.....	6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或“增持人”）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25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累计增持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环境”）1,400,000 股股份（不超过兴蓉环境已发行总股份的 2%）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兴蓉环境和增持人的如下保证：

（一）其或其指定的主体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其或其指定的主体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增持人、兴蓉环境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向深交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兴蓉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43632578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小河街 12 号天纬商住楼 7 楼 A 楼，法定代表人为李本文，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房地产开发经营”。

2、根据兴蓉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持有兴蓉集团 100%的股权。成都市国资委为兴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根据兴蓉集团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蓉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章程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4、根据兴蓉集团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核查，兴蓉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出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

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兴蓉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的情况

根据兴蓉环境及增持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兴蓉环境 1,255,706,394 股股份，占兴蓉环境总股本的 42.05%。

2、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兴蓉环境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基于对兴蓉环境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持人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根据市场情况，适时择机增持兴蓉环境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兴蓉环境总股本的 2%，并承诺本次增持的兴蓉环境股份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

3、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兴蓉环境及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增持人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25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兴蓉环境 1,400,000 股股份，约占兴蓉环境总股本的 0.04688%，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增持股份数量	成交均价（元/股）	占现时总股本比（%）
2015/8/25	700,000	5.72	0.02344
2015/8/24	700,000	6.57	0.02344

4、本次增持后增持人拥有兴蓉环境权益的股份情况

根据兴蓉环境披露的公告、兴蓉集团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兴蓉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兴蓉环境股份。

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增持人持有兴蓉环境 1,257,106,394 股股份，约占兴蓉环境总股本的 42.097%。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2015 年 7 月 16 日，兴蓉环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对增持人的名称、增持目的、增持方式、增持计划、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在兴蓉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等进行了披露。

2、2015 年 8 月 27 日，兴蓉环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对增持人的增持计划、增持情况、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在兴蓉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等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兴蓉环境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法律依据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2、根据兴蓉环境及增持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兴蓉环境 1,255,706,394 股股份，占兴蓉环境总股本的 42.05%。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累计增持兴蓉环境 1,400,000 股股份，约占兴蓉环境总股本的

0.04688%，在最近 12 个月期间内累计增持兴蓉环境股份未超过兴蓉环境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蓉环境已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